

规范执法 服务入企

——我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纪实

本报记者 张君蓉 南 辽

法治视点

FAZHISHIDIAN

“行政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必要、适当原则。”“坚决遏制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行为。”8月28日,在市司法局组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题培训中,受邀律师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深刻阐释和解读,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服务民营经济、规范执法行为的能力。

这场专题培训,是我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之一。自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启动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市司法局牵头统筹,成立专项工作专班,从组织保障、制度建设、线索排查、人企调研到清单管理、联动监督,层层递进、环环相扣,把“规范执法”的标尺立起来,把“服务企业”的温度传下去,为全市营商环境注入了强劲的法治动能。

全面排查线索,让涉企执法“痛点”无处遁形

“要规范执法,首先得找到‘病灶’。”为了摸清涉企行政执法的“堵点”“痛点”,我市打出了一套线索排查“组合拳”,让问题无处遁形。

“公开征集线索!无论您是企业负责人还是普通员工,只要遇到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或是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都可以通过这些渠道反映……”今年4月,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运城司法微信公众号、运城市广播电视台视频号等同步推送了《关于公开征集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线索的公告》,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邮寄地址一并公开,鼓励企业和群众积极反映问题。不仅如此,司法行政干部还带着公告走进园区、深入企业,一张张贴纸在企业门口;行政执法人员也主动上门,鼓励企业“大胆说问题”。

与此同时,市司法局同步推动“多维度排查”:组织全市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自查自纠,让部门“自己找问题”;主动对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从群众投诉中找涉企执法线索;梳理2023年以来的涉企行政复议纠错、行政诉讼败诉案件,从“纠错败诉”中找执法漏洞;核查省司法厅转办问题,多管齐下,层层压实责任,“隐藏”的执法不规范问题被一一揪出。

案卷评查亦是“精准找碴”的其中一环。市司法局组建了一支由20名优秀律师组成的“专业评查队”,通过“律师初查+专班复核”方式,对市本级2023年以来已办结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全面体检”。“一案一表、逐项评分”,小到文书格式,大到法律适用,都必

须进行仔细核对,确保不漏过一个问题。目前,发现案卷不规范、程序违法或瑕疵等问题758个。

针对线索“跨区域、跨部门”的特点,市司法局主动打破“部门壁垒”,联合市城市管理、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5个重点执法单位建立“联动排查机制”,共享线索、协同核查。

截至目前,全市共查摆问题5418个,其中“四乱”“两执”问题85个,执法标准不一致、要求不统一及执法不规范等问题101个,案卷不规范、程序违法或瑕疵等其他问题5232个;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62条,惠及企业1000余家,挽回经济损失70余万元。“没想到反映的问题真能解决,还帮我们追回了损失,这让我们对政府更有信心了。”一家受访企业的负责人说。

入企走访调研,面对面解决企业愁盼

“企业有没有遇到过‘今天这个标准、明天那个标准’的执法情况?”“对执法人员的工作作风,您有什么意见尽管提!”近日,河津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冬青,河津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崔伟东走进山西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与企业负责人围在机器旁,聊起了生产经营中的“法治痛点”,重点核查“四乱”问题,像“啄木鸟”一样精准揪出行政执法中的“病灶”。

“以前总担心执法检查‘一阵风’,现在司法局不仅明确了问题反映渠道,还全程跟踪督办,咱们企业干事更有底气了!”山西九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负责人的感慨,道出了众多企业的心声。

这样“面对面、心贴心”的入企调研,在我市已成常态。7月31日,平陆县的“入企先锋队”也在行动。当天,平陆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郭晓军带队,该县司法局、民营经济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组成专班,走进山西中农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机器轰鸣声中,大家穿梭在生产线之间,与工人亲切交流,详细了解企业的生产进度、经营状况。“咱们在生产过程中,遇到过行政执法方面的难题吗?”郭晓军的提问直截了当。

“有时候不同部门的检查时间比较集中,多少会影响生产安排。”企业负责人直言不讳道出了困扰。“您反映的问题我们记下了,后续会协调相关部门,作好检查统筹,尽量减少对企业生产的影响。”郭晓军当场回应,让企业吃下“定心丸”。

这样的“车间走访+现场交流”,让调研不再是“纸上谈兵”。我市明确市县两级司法行政等部门在专项行动中的职责,要求班子成员带队下沉企业“把脉问诊”,针对企业反映

的“检查频次高”“执法标准不统一”“整改指导少”等问题,一一记录、分类梳理,开出“对症药方”。“以前觉得执法部门是‘管我们的’,现在发现他们是‘帮我们的’,心里的顾虑少了,干事的劲头更足了。”不少企业负责人表示,这种“面对面”的沟通,让他们卸下了包袱,能更专心地搞生产。

规范涉企检查,阳光执法为企业减负担

此前,芮城县司法局在调研中发现,涉企执法存在“事项不清、标准模糊、选择性检查”等问题。针对这些痛点,该局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梳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建立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落实检查计划备案制度,要求各部门在清单中详列“检查主体、事项、依据、对象、频次、标准、方式”等核心要素,相当于为执法行为拧紧了“安全阀”。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平陆县司法局创新推行跨部门“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模式,通过“清单管理”破难题、“一次上门”解民忧、“三查联动”强监督,既规范执法行为,又为企业减轻负担。“现在好了,一次联合检查,多项内容一并查清,我们终于能卸下包袱、轻装上阵、安心经营,这样真好!”平陆县一家企业负责人看着联合执法人员高效完成检查,由衷地感慨道。

这是我市“清单化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缩影。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细化24项任务措施,以清单管理推动涉企检查从“随意化”走向“标准化”和“规范化”。在运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里,这样的清单清晰明了,企业只需轻点鼠标,就能知道“谁来查、查什么、依据啥、查几次”。

——在执法资格管理上,市本级梳理审查行政执法人员38个、行政检查主体37个,确保“只有具备资格的单位才能执法,只有持证的人员才能检查”,从源头杜绝“无证执法”。

——在阳光公示上,市本级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均开设“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督促推动各行政执法部门及时公开检查主体、事项、频次、标准等内容。截至目前,全市已有485个行政检查主体完成公示,执法信息全流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在事项审核上,市司法局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对市直31个行政执法部门梳理的331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进行审核确认,进一步为企业“松绑”。

——在文书规范上,市司法局印发《关于规范使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试行)的通知》,统一全市涉企行政检查文书格式,要求执法人员严格遵照使用,确保“每一份文书都合法、每一项记录都规范”。

——在实地指导下,市司法局采取班子成员分片包联的方式,深入13个县(市、区)、市直重点执法部门及部分企业开展调研,广泛收集听取执法一线和企业群众的真实声音,现场解决涉企行政执法不规范的问题。

清单化管理的成效,最终体现在企业负担的减轻上。截至目前,13个县(市、区)和市直行政执法部门入企入户检查次数34889次,同期减少9604次,同比下降21.6%。

加强协作联动,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

7月31日,夏县人民政府与永济市人民法院、夏县人民法院召开府院联席会议。会上,永济市人民法院通报了近3年涉夏县行政诉讼案件的数量、类型、败诉率,夏县司法局分析了近3年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这起行政复议案件暴露出的问题,我们要引以为戒……”与会人员围绕案件展开深入讨论,针对“如何减少行政争议”“如何提升执法水平”等提出了多条建议。

此次府院联席会议,夏县明确了强化前端指导、强化府院共治、强化内部纠错三项举措,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更生动的实践发生在永济市卿头镇。“您好,我们是卿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工作人员,今天来检查临街商铺占道堆放杂物的情况,请配合出示相关证件。”近日,在永济市卿头镇一家商铺门口,执法人员亮证执法,语气平和;一旁,卿头司法所的工作人员全程跟进,时不时在笔记本上记录着——“这是我市创新‘执法+监督’双联动模式的生动实践。

当天,卿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针对临街商铺占道经营问题开展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主干道、农贸市场周边的商铺出店经营、占道堆放货物、违规设置广告牌等行为。执法检查中,卿头司法所工作人员全程跟进,对执法人员的亮证执法、文明用语、执法记录仪使用、执法程序、现场释法说明等情况进行监督,以便发现问题能够当场提醒纠正。

“司法所的伴随式监督既是一种约束,更是一种助力。通过他们及时反馈的监督意见,让我们能够精准发现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这将促使我们今后的执法工作更加规范。”卿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说。此次专项检查共纠正8起违规经营行为,“执法人员既讲规定,又讲道理,还帮我们出主意怎么规范摆放,真是暖心。”一位商铺老板说。

如今,我市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为突破口,为企业打造了一个“安心经营、放心发展”的法治环境。行走在运城的各个园区、企业,机器轰鸣不停,工人干劲十足,一个个项目加速推进,一张张订单接踵而至——这是法治护航下,企业扬帆再出发的生动图景。

法治故事 FAZHIGUSHI

引黄灌溉管道内几十米水柱喷涌而出,在阳光下划出一道刺目的银弧线。张某红和张某胜两兄弟瘫坐在田埂上,望着肆虐的水流,惊慌失措。为了灌溉,冲动过后,兄弟俩这才意识到插了大娄子。

案子很快到了盐湖区人民检察院。

卷宗里的“裂缝”

翻开案卷,数字是冰冷的:破坏管道价值7万余元,达到故意毁坏财物罪立案标准。但当办案团队驱车30公里来到盐湖区上郭乡邵村时,卷宗里的“裂缝”逐渐显现。

“这地种的是药材,一年到头浇地很困难,这下引黄水从自家地里过,谁承想根本没给我们留灌溉口,地还是浇不上。这才一时冲动把灌溉管道凿了个窟窿。”张某胜兄弟俩说出了冲动背后的原因,也道出了农民对浇地的渴望。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兄弟二人在村里都是本分人,守着家里的几亩土地,靠种植些药材维持生计,还要照顾患病的弟弟和年迈的老人。承办检察官每次翻开卷宗,心情都很复杂。如果单看二人的行为,性质是明确的:故意毁坏财物,数额达到入罪标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也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影响了重大民生工程的运行。这样看,起诉讼判刑,顺理成章。但深入了解案件背景和当事人的情况后,那份“法不容情”的刚性下,又涌动着必须考量的“情”与“理”。论“情”,兄弟俩不是恶人,是地地道道、靠天吃饭的农民,水管只是想自行打孔进行抽水灌溉,并非恶意破坏或从中牟利,那份眼睁睁看着水流过却无法灌溉的无奈,是点燃冲劲的导火索。论“理”,工程占用了他们的地,补偿了地价,却忽略了他们作为农民最核心的灌溉需求。行为虽违法,但动机深处,藏着值得同情的现实困境。

考虑到二人的家庭及经济情况,办案团队多次居中与双方沟通赔偿事宜,被害方最终与兄弟俩达成了协议,二人赔偿4万元的修复费用并取得了谅解。经反复思量讨论后,办案团队向院里提出对二人拟作相对不起诉。盐湖区人民检察院于是决定在邵村召开听证会,邀请公安干警、听证员、村“两委”班子成员一同参加。

听证会上的“冰”与“火”

听证会上,检察官既阐明了二人行为的违法性,又深入剖析二人背后的现实困境。听证员们在听取案情并询问了案件当事人后,经过讨论评议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作相对不起诉的决定,认为这样不仅能够教育挽救犯罪嫌疑人,又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听证会后,办案团队和村委会就解决兄弟二人及周边村民的灌溉用水难题进行了沟通。村里表示将和引黄灌溉部门进行协商解决此事。随即,一场生动的法治宣传在当地展开,检察官们用身边的案例警示乡亲们:维权须依法,冲动酿苦果!

最终,在法理和情理的交融下,盐湖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红兄弟二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一纸不起诉决定书承载的,不是对违法行为的姑息,而是对弱势群体的理解,对真诚悔过和积极弥补行为的认可,更是在促成社会矛盾实质性化解的同时,给这两个一时糊涂的农民兄弟一个改过自新、重新回归正常生活的机会。

不起诉决定书上的“温度”

当得知检察院作出的决定时,张某红和张某胜百感交集。“这不是赦免令,是重新出发的通行证。”检察官对兄弟俩说。那天夜里,兄弟俩在自家院里支起铁锅。蒸腾的热气中,张某胜给卧病的母亲夹菜,对着张某红说:“咱以后不偷不抢,靠双手吃饭,对得起良心。”月光洒在院角的铁锹上,映出一道隐约的水痕。

几个月后,当检察官再次前往二人家中,好消息传来:在多方协调下,兄弟二人以及周边的灌溉用水问题已经得到了妥善解决,二人早已回归田地,依然辛勤劳作。看到检察官,他们眼中满是感激与愧疚:“我们再也不犯糊涂了,感谢检察院,谢谢检察官!”

这个案子,让办案团队重新校准了司法的“刻度”:7万元损失背后,是几十户农民的生存焦虑。办案不能止步于案卷,更要丈量土地的温度。听证会不是审判席,而是解压阀。当村民代表说出“我们愿意等”时,司法便不再是冰冷的流程。水到渠成处,法理自分明。法律就该像这引黄水,既要有劈山凿渠的刚劲,也要有润物无声的柔肠。

临猗县司法局角杯司法所

田间地头送“法”宝

本报讯(记者 南 辽)眼下正值各类果品集中上市期,临猗县作为果业大县,果品交易市场迎来旺季。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障果农与果商的合法权益,临猗县司法局角杯司法所主动作为,于近期开展专项普法宣传活动,从源头预防和减少合同纠纷。

活动中,工作人员走进田间地头、果品交易市场及集市等场所,向果农、果商等相关从业者发放《果品买卖合同》范本,并针对合同中果品质量标准、交易价格、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进行细致讲解,提醒交易双方签订合同时务必明确约定,避免因条款模糊引发纠纷。

此次专项普法宣传有效提升了果农和果商的法律意识,增强了他们依法签订合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为规范果品交易市场秩序、推动果品产业健康发展筑牢了法治根基。

角杯司法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关注果品交易市场动态,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及时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全力营造公平公正、规范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责编 南 辽 校对 李 楠 美编 冯潇楠

闻喜县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超市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几把椅子、一枚国徽,在一个小型超市里,一个简单而又庄严的法庭便布置完成。近日,闻喜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走进辖区范围内的一家超市,巡回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经营了一家小型超市,今年春节以来,被告张某多次向原告购烟、酒等物,双方对账结算共计7900元,原告多次催要,张某都以经济困难为由未付款,原告不得已提起诉讼。

巡回法庭受理该案后,为实质性解决问题,也为了加强对辖区群众的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共建守法、诚信经营的营商环境,遂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对该案进行审理。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其主张各自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在充分听取原、被告意见以后,考虑到本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遂组织原、被告现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这起纠纷就地得到化解。

巡回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走进企业、走进市场,倾听企业、商户和群众意见,主动了解司法需求,发挥司法便民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利欲熏心卖假烟 非法经营终获刑

以案说法

YIANSHUOFA

烟草是国家严格控制的专卖产品,在未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情况下,严禁经营烟草制品。总有一些人在利益的驱使下,不惜铤而走险贩卖假烟,然而追求利益毫无上限,必然会走向犯罪的深渊。2020年12月,被告人李某在四川务工期间,获悉低价卷烟的购买渠道,并少量购买后带回芮城老家让其邻居

吸,根据村民需要购进卷烟并进行销售。2021年1月至2023年5月,被告人李某通过快递邮寄的方式将卷烟邮寄给村民李玲珍、苏某民、苏某华等人,共计收取13.2195万元,从中获利1万余元。经山西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李某所售香烟系假冒商标且伪劣卷烟。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未经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品,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2025年5月,芮城县人民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李某相应刑罚。

本报记者 南 辽



活动成员单位2658人,社会志愿者、学生家长5615人,深入1722所中小学幼儿园参加护学活动。活动中发现治安消防安全隐患39处,现场整改安全隐患39处。

图为当日市公安局盐湖分局交警大队民辅警在市人民路学校门口护送学生有序入学。 葛崇收 摄

闻喜县人民法院

巡回审判进超市

本报讯(记者 曹欣怡)几把椅子、一枚国徽,在一个小型超市里,一个简单而又庄严的法庭便布置完成。近日,闻喜县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走进辖区范围内的一家超市,巡回开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原告经营了一家小型超市,今年春节以来,被告张某多次向原告购烟、酒等物,双方对账结算共计7900元,原告多次催要,张某都以经济困难为由未付款,原告不得已提起诉讼。

巡回法庭受理该案后,为实质性解决问题,也为了加强对辖区群众的普法宣传,引导群众共建守法、诚信经营的营商环境,遂采用巡回审判的方式对该案进行审理。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其主张各自进行举证、质证、辩论,在充分听取原、被告意见以后,考虑到本案事实清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遂组织原、被告现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这起纠纷就地得到化解。

巡回法庭相关负责人表示,将进一步走进企业、走进市场,倾听企业、商户和群众意见,主动了解司法需求,发挥司法便民优势,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的司法服务,助力优化营商环境。